

华泰财产保险有限公司

财产一切险（2025 版）条款

（注册号：C00015430612025111932933）

总则

第一条 本保险合同由保险条款、投保单、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以及批单组成。凡涉及本保险合同的约定，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保险标的

第二条 本保险合同载明地址内的下列财产可作为保险标的：

- （一）属于被保险人所有或与他人共有而由被保险人负责的财产；
- （二）由被保险人经营管理或替他人保管的财产；
- （三）其他具有法律上承认的与被保险人有经济利害关系的财产。

第三条 本保险合同载明地址内的下列财产未经保险合同双方特别约定并在保险合同中载明保险价值的，不属于本保险合同的保险标的：

- （一）金银、珠宝、钻石、玉器、首饰、古币、古玩、古书、古画、邮票、字画、艺术品、稀有金属等珍贵财物；
- （二）堤堰、水闸、铁路、道路、涵洞、隧道、桥梁、码头；
- （三）矿井（坑）内的设备和物资；
- （四）便携式通讯装置、便携式计算机设备、便携式照相摄像器材以及其他便携式装置、设备；
- （五）尚未交付使用或验收的工程。

第四条 下列财产不属于本保险合同的保险标的：

- （一）土地、矿藏、水资源及其他自然资源；
- （二）矿井、矿坑；
- （三）货币、票证、有价证券以及有现金价值的磁卡、集成电路（IC）卡等卡类；
- （四）文件、账册、图表、技术资料、计算机软件、计算机数据资料等无法鉴定价值的财产；
- （五）枪支弹药；
- （六）违章建筑、危险建筑、非法占用的财产；
- （七）领取公共行驶执照的机动车辆；
- （八）动物、植物、农作物。

保险责任

第五条 在保险期间内，由于自然灾害或意外事故造成保险标的直接物质损坏或灭失（以下简称“损失”），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前款原因造成的保险事故发生时，为抢救保险标的或防止灾害蔓延，采取必要的、合理的措施而造成保险标的的损失，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也负责赔偿。

第六条 保险事故发生后，被保险人为防止或减少保险标的的损失所支付的必要的、合理的费用，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也负责赔偿。

责任免除

第七条 下列原因造成的损失、费用，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 （一）投保人、被保险人及其代表的故意或重大过失行为；
- （二）行政行为或司法行为；
- （三）战争、类似战争行为、敌对行动、军事行动、武装冲突、罢工、骚乱、暴动、政变、谋反、恐怖活动；
- （四）地震、海啸及其次生灾害；
- （五）核辐射、核裂变、核聚变、核污染及其他放射性污染；
- （六）大气污染、土地污染、水污染及其他非放射性污染，但因保险事故造成的非放射性污染不在此限；
- （七）保险标的的内在或潜在缺陷、自然磨损、自然损耗，大气（气候或气温）变化、正常水位变化或其他渐变原因，物质本身变化、霉烂、受潮、鼠咬、虫蛀、鸟啄、氧化、锈蚀、渗漏、烘焙；
- （八）盗窃、抢劫。

第八条 下列损失、费用，保险人也不负责赔偿：

- （一）保险标的遭受保险事故引起的各种间接损失；
- （二）设计错误、原材料缺陷或工艺不善造成保险标的本身的损失；
- （三）广告牌、天线、霓虹灯、太阳能装置等建筑物外部附属设施，存放于露天或简易建筑物内的保险标的以及简易建筑，由于雷电、暴雨、洪水、暴风、龙卷风、冰雹、台风、飓风、暴雪、冰凌、沙尘暴造成的损失；
- （四）锅炉及压力容器爆炸造成其本身的损失；
- （五）非外力造成机械或电气设备本身的损失；
- （六）被保险人及其雇员的操作不当、技术缺陷造成被操作的机械或电气设备的损失；

(七) 盘点时发现的短缺；

(八) 任何原因导致公共供电、供水、供气及其他能源供应中断造成的损失和费用；

(九) 本保险合同中载明的免赔额或按本保险合同中载明的免赔率计算的免赔额。

保险价值、保险金额与免赔额（率）

第九条 保险标的的保险价值可以为出险时的重置价值、出险时的账面余额、出险时的市场价值或其他价值，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本保险合同中载明。

第十条 保险金额由投保人参照保险价值自行确定，并在保险合同中载明。保险金额不得超过保险价值。超过保险价值的，超过部分无效，保险人应当退还相应的保险费。

第十一条 免赔额（率）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在订立保险合同时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合同中载明。

保险期间

第十二条 除另有约定外，保险期间为一年，以保险单载明的起讫时间为准。本保险合同自保险单载明的保险期间起始日生效。

保险人义务

第十三条 订立保险合同时，采用保险人提供的格式条款的，保险人向投保人提供的投保单应当附格式条款，保险人应当向投保人说明保险合同的内容。对保险合同中免除保险人责任的条款，保险人在订立合同时应当在投保单、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作出足以引起投保人注意的提示，并对该条款的内容以书面或者口头形式向投保人作出明确说明；未作提示或者明确说明的，该条款不产生效力。

第十四条 本保险合同成立后，保险人应当及时向投保人签发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

第十五条 保险人依据第十九条所取得的保险合同解除权，自保险人知道有解除事由之日起，超过三十日不行使而消灭。自保险合同成立之日起超过二年的，保险人不得解除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保险人承担赔偿责任。

保险人在合同订立时已经知道投保人未如实告知的情况的，保险人不得解除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保险人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六条 保险人按照第二十五条的约定，认为被保险人提供的有关索赔的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应当及时一次性通知投保人、被保险人补充提供。

第十七条 保险人收到被保险人的赔偿保险金的请求后，应当及时作出是否属于保险责任的核定；情形复杂的，应当在三十日内作出核定，但保险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保险人应当将核定结果通知被保险人；对属于保险责任的，在与被保险人达成赔偿保险金的协议后十日内，履行赔偿保险金义务。保险合同对赔偿保险金的期限有约定的，保险人应当按照约定履行赔偿保险金的义务。保险人依照前款约定作出核定后，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应当自作出核定

之日起三日内向被保险人发出拒绝赔偿保险金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第十八条 保险人自收到赔偿的请求和有关证明、资料之日起六十日内，对其赔偿保险金的数额不能确定的，应当根据已有证明和资料可以确定的数额先予支付；保险人最终确定赔偿的数额后，应当支付相应的差额。

投保人、被保险人义务

第十九条 订立保险合同，保险人就保险标的或者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询问的，投保人应当如实告知，并如实填写投保单。

投保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前款规定的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保险人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保险人有权解除合同。

投保人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投保人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责任，但应当退还保险费。

第二十条 投保人应按约定支付保险费。本保险合同生效后，若投保人未按约定支付保险费的，保险人按照保险事故发生前保险人实际已收取保险费总额与投保人应当支付的保险费的比例承担保险责任，投保人应当支付的保险费是指截至保险事故发生时投保人按约定应该缴纳的保费总额。

第二十一条 被保险人应当遵守国家有关消防、安全、生产操作、劳动保护等方面的相关法律、法规及规定，加强管理，采取合理的预防措施，尽力避免或减少责任事故的发生，维护保险标的的安全。

保险人可以对被保险人遵守前款约定的情况进行检查，向投保人、被保险人提出消除不安全因素和隐患的书面建议，投保人、被保险人应该认真付诸实施。

投保人、被保险人未按照约定履行其对保险标的的安全应尽责任的，保险人有权要求增加保险费或者解除合同。

第二十二条 保险标的转让的，被保险人或者受让人应当及时通知保险人。

因保险标的转让导致危险程度显著增加的，保险人自收到前款规定的通知之日起三十日内，可以按照合同约定增加保险费或者解除合同。保险人解除合同的，应当将已收取的保险费，按照合同约定扣除自保险责任开始之日起至合同解除之日止应收的部分后，退还投保人。

被保险人、受让人未履行本条规定的通知义务的，因转让导致保险标的的危险程度显著增加而发生的保险事故，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十三条 在合同有效期内，如保险标的的占用与使用性质、保险标的的地址及其他可能导致保险标的的危险程度显著增加的、或其他足以影响保险人决定是否继续承保或是否增加保险费的保险合同重要事项变更，被保险人应及时书面通知保险人，保险人有权要求增加保险费或者解除合同。

被保险人未履行前款约定的通知义务的，因保险标的的危险程度显著增加而发生的保险事故，

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十四条 知道保险事故发生后，被保险人应该：

（一）尽力采取必要、合理的措施，防止或减少损失，否则，对因此扩大的损失，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二）立即通知保险人，并书面说明事故发生的原因、经过和损失情况；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及时通知，致使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难以确定的，保险人对无法确定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但保险人通过其他途径已经及时知道或者应当及时知道保险事故发生的除外；

（三）保护事故现场，允许并且协助保险人进行事故调查；对于拒绝或者妨碍保险人进行事故调查导致无法确定事故原因或核实损失情况的，保险人对无法核实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十五条 被保险人请求赔偿时，应向保险人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一）保险单正本、索赔申请、财产损失清单、技术鉴定证明、事故报告书、救护费用发票、必要的账簿、单据和有关部门的证明；

（二）投保人、被保险人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投保人、被保险人未履行前款约定的单证提供义务，导致保险人无法核实损失情况的，保险人对无法核实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赔偿处理

第二十六条 保险事故发生时，被保险人对保险标的不具有保险利益的，不得向保险人请求赔偿保险金。

第二十七条 保险标的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保险人有权选择下列方式赔偿：

（一）货币赔偿：保险人以支付保险金的方式赔偿；

（二）实物赔偿：保险人以实物替换受损标的，该实物应具有保险标的出险前同等的类型、结构、状态和性能；

（三）实际修复：保险人自行或委托他人修理修复受损标的。

对保险标的在修复或替换过程中，被保险人进行的任何变更、性能增加或改进所产生的额外费用，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第二十八条 保险标的遭受损失后，如果有残余价值，应由双方协商处理。如折归被保险人，由双方协商确定其价值，并在保险赔款中扣除。

第二十九条 保险标的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保险人按以下方式计算赔偿：

（一）保险金额等于或高于保险价值时，按实际损失计算赔偿，最高不超过保险价值；

(二) 保险金额低于保险价值时, 按保险金额与保险价值的比例乘以实际损失计算赔偿, 最高不超过保险金额;

(三) 若本保险合同所列标的的不止一项时, 应分项按照本条约定处理。

第三十条 保险标的的保险金额大于或等于其保险价值时, 被保险人为防止或减少保险标的的损失所支付的必要的、合理的费用, 在保险标的的损失赔偿金额之外另行计算, 最高不超过被施救保险标的的保险价值。

保险标的的保险金额小于其保险价值时, 上述费用按被施救保险标的的保险金额与其保险价值的比例在保险标的的损失赔偿金额之外另行计算, 最高不超过被施救保险标的的保险金额。

被施救的财产中, 含有本保险合同未承保财产的, 按被施救保险标的的保险价值与全部被施救财产价值的比例分摊施救费用。

第三十一条 每次事故保险人的赔偿金额为根据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约定计算的金额扣除每次事故免赔额后的金额, 或者为根据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约定计算的金额扣除该金额与免赔率乘积后的金额。

第三十二条 保险事故发生时, 如果存在重复保险, 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相应保险金额与其他保险合同及本保险合同相应保险金额总和的比例承担赔偿责任。

其他保险人应承担的赔偿金额, 本保险人不负责垫付。若被保险人未如实告知导致保险人多支付赔偿金的, 保险人有权向被保险人追回多支付的部分。

第三十三条 保险标的发生部分损失, 保险人履行赔偿义务后, 本保险合同的保险金额自损失发生之日起按保险人的赔偿金额相应减少, 保险人不退还保险金额减少部分的保险费。如投保人请求恢复至原保险金额, 应按原约定的保险费率另行支付恢复部分从投保人请求的恢复日起至保险期间届满之日止按日比例计算的保险费。

第三十四条 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 应由有关责任方负责赔偿的, 保险人自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之日起, 在赔偿金额范围内代位行使被保险人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的权利, 被保险人应当向保险人提供必要的文件和所知道的有关情况。

被保险人已经从有关责任方取得赔偿的, 保险人赔偿保险金时, 可以相应扣减被保险人已从有关责任方取得的赔偿金额。

保险事故发生后, 在保险人未赔偿保险金之前, 被保险人放弃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权利的, 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保险人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后, 被保险人未经保险人同意放弃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权利的, 该行为无效; 由于被保险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致使保险人不能行使代位请求赔偿的权利的, 保险人可以扣减或者要求返还相应的保险金。

第三十五条 被保险人向保险人请求给付保险金的诉讼时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不含港澳台地区)相关法律规定处理。

争议处理和法律适用

第三十六条 因履行本保险合同发生的争议, 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 提交保险单载明的仲裁机构仲裁; 保险单未载明仲裁机构且争议发生后未达成仲裁协议的, 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三十七条 与本保险合同有关的以及履行本保险合同产生的一切争议，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法律）。

其他事项

第三十八条 保险标的发生部分损失的，自保险人赔偿之日起三十日内，投保人可以解除合同；除合同另有约定外，保险人也可以解除合同，但应当提前十五日通知投保人。

保险合同依据前款规定解除的，保险人应当将保险标的未受损失部分的保险费，按照合同约定扣除自保险责任开始之日起至合同解除之日止应收的部分后，退还投保人。

第三十九条 保险责任开始前，投保人要求解除保险合同的，应当按本保险合同的约定向保险人支付退保手续费，保险人应当退还剩余部分保险费。

保险责任开始后，投保人要求解除保险合同的，自通知保险人之日起，保险合同解除，保险人应当将已收取的保险费，按照合同约定扣除自保险责任开始之日起至合同解除之日止应收的部分后，退还投保人。

第四十条 保险标的发生全部损失，属于保险责任的，保险人在履行赔偿义务后，本保险合同终止；不属于保险责任的，本保险合同终止，保险人应当将已收取的保险费，按照合同约定扣除自保险责任开始之日起至合同终止之日止应收的部分后，退还投保人。

释义

第四十一条 本保险合同涉及下列术语时，适用下列释义：

（一）火灾

在时间或空间上失去控制的燃烧所造成的灾害。构成本保险的火灾责任必须同时具备以下三个条件：

1. 有燃烧现象，即有热有光有火焰；
2. 偶然、意外发生的燃烧；
3. 燃烧失去控制并有蔓延扩大的趋势。

因此，仅有燃烧现象并不等于构成本保险中的火灾责任。在生产、生活中有目的用火，如为了防疫而焚毁站污的衣物，点火烧荒等属正常燃烧，不同于火灾责任。

因烘、烤、烫、烙造成焦糊变质等损失，既无燃烧现象，又无蔓延扩大趋势，也不属于火灾责任。

电机、电器、电气设备因使用过度、超电压、碰线、孤花、漏电、自身发热所造成的本身损毁，不属于火灾责任。但如果发生了燃烧并失去控制蔓延扩大，才构成火灾责任，并对电机、电器、电气设备本身的损失负责赔偿。

（二）爆炸

爆炸分物理性爆炸和化学性爆炸。

1. 物理性爆炸：由于液体变为蒸汽或气体膨胀，压力急剧增加并大大超过容器所能承受的极限压力，因而发生爆炸。如锅炉、空气压缩机、压缩气体钢瓶、液化气罐爆炸等。关于锅炉、压力容器爆炸的定义是：锅炉或压力容器在使用中或试压时发生破裂，使压力瞬时降到等于外界大气压力的事故，称为“爆炸事故”。

2. 化学性爆炸：物体在瞬息分解或燃烧时放出大量的热和气体，并以很大的压力向四周扩散的现象。如火药爆炸、可燃性粉尘纤维爆炸、可燃气体爆炸及各种化学物品的爆炸等。

因物体本身的瑕疵，使用损耗或产品质量低劣以及由于容器内部承受“负压”（内压比外压小）造成的损失，不属于爆炸责任。

（三）雷击

雷击指由雷电造成的灾害。雷电为积雨云中、云间或云地之间产生的放电现象。雷击的破坏形式分直接雷击与感应雷击两种。

1. 直接雷击：由于雷电直接击中保险标的造成损失，属直接雷击责任。

2. 感应雷击：由于雷击产生的静电感应或电磁感应使屋内对地绝缘金属物体产生高电位放出火花引起的火灾，导致电器本身的损毁，或因雷电的高电压感应，致使电器部件的损毁，属感应雷击责任。

（四）暴雨：指每小时降雨量达 16 毫米以上，或连续 12 小时降雨量达 30 毫米以上，或连续 24 小时降雨量达 50 毫米以上的降雨。

（五）洪水：指山洪暴发、江河泛滥、潮水上岸及倒灌。但规律性的涨潮、自动灭火设施漏水以及在常年水位以下或地下渗水、水管爆裂不属于洪水责任。

（六）暴风：指风力达 8 级、风速在 17.2 米/秒以上的自然风。

（七）龙卷风：指一种范围小而时间短的猛烈旋风，陆地上平均最大风速在 79 米/秒-103 米/秒，极端最大风速在 100 米/秒以上。

（八）冰雹：指从强烈对流的积雨云中降落到地面的冰块或冰球，直径大于 5 毫米，核心坚硬的固体降水。

（九）台风、飓风：台风指中心附近最大平均风力 12 级或以上，即风速在 32.6 米/秒以上的热带气旋；飓风是一种与台风性质相同、但出现的位置区域不同的热带气旋，台风出现在西北太平洋海域，而飓风出现在印度洋、大西洋海域。

（十）沙尘暴：指强风将地面大量尘沙吹起，使空气很混浊，水平能见度小于 1 公里的天气现象。

（十一）暴雪：指连续 12 小时的降雪量大于或等于 10 毫米的降雪现象。

（十二）冰凌：指春季江河解冻期时冰块飘浮遇阻，堆积成坝，堵塞江道，造成水位急剧上升，以致江水溢出江道，蔓延成灾。

陆上有些地区，如山谷风口或酷寒致使雨雪在物体上结成冰块，成下垂形状，越结越厚，重量增加，由于下垂的拉力致使物体毁坏，也属冰凌责任。

（十三）突发性滑坡：斜坡上不稳的岩土体或人为堆积物在重力作用下突然整体向下滑动的现象。

（十四）崩塌：石崖、土崖、岩石受自然风化、雨蚀造成崩溃下塌，以及大量积雪在重力作用下从高处突然崩塌滚落。

（十五）泥石流：由于雨水、冰雪融化等水源激发的、含有大量泥沙石块的特殊洪流。

（十六）地面突然下陷下沉：地壳因为自然变异，地层收缩而发生突然塌陷。对于因海潮、河流、大雨侵蚀或在建筑房屋前没有掌握地层情况，地下有孔穴、矿穴，以致地面突然塌陷，也属地面突然下陷下沉。但未按建筑施工要求导致建筑地基下沉、裂缝、倒塌等，不在此列。

（十七）飞行物体及其他空中运行物体坠落：指空中飞行器、人造卫星、陨石坠落，吊车、行车在运行时发生的物体坠落，人工开凿或爆炸而致石方、石块、土方喷射、塌下，建筑物倒塌、倒塌、倾倒，以及其他空中运行物体坠落。

（十八）自然灾害：指雷击、暴雨、洪水、暴风、龙卷风、冰雹、台风、飓风、沙尘暴、暴雪、冰凌、突发性滑坡、崩塌、泥石流、地面突然下陷下沉及其他人力不可抗拒的破坏力强大的自然现象。

（十九）意外事故：指不可预料的以及被保险人无法控制并造成物质损失的突发性事件，包括火灾和爆炸。

（二十）重大过失行为：指行为人不但没有遵守法律规范对其较高要求，甚至连人们都应当注意并能注意的一般标准也未达到的行为。

（二十一）恐怖活动：指任何人以某一组织的名义或参与某一组织使用武力或暴力对任何政府进行恐吓或施加影响而采取的行动。

（二十二）地震：地壳发生的震动。

（二十三）海啸：海啸是指由海底地震，火山爆发或水下滑坡、塌陷所激发的海洋巨波。

（二十四）行政行为或司法行为：指各级政府部门、执法机关或依法履行公共管理、社会管理职能的机构下令破坏、征用、罚没保险标的的行为。

（二十五）简易建筑：指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建筑：（1）使用竹木、芦席、蓬布、茅草、油毛毡、塑料膜、尼龙布、玻璃钢瓦等材料为顶或墙体的建筑；（2）顶部封闭，但直立非封闭部分的面积与直立总面积的比例超过 10% 的建筑；（3）屋顶与所有墙体之间的最大距离超过一米的建筑。

（二十六）自燃：指可燃物在没有外部热源直接作用的情况下，由于其内部的物理作用（如吸附、辐射等）、化学作用（如氧化、分解、聚合等）或生物作用（如发酵、细菌腐败等）而发热，热量积聚导致升温，当可燃物达到一定温度时，未与明火直接接触而发生燃烧的现象。

（二十七）重置价值：指替换、重建受损保险标的，以使其达到全新状态而发生的费用，但不包括被保险人进行的任何变更、性能增加或改进所产生的额外费用。

（二十八）水箱、水管爆裂：包括冻裂和意外爆裂两种情况。水箱、水管爆裂一般是由水箱、

水管本身瑕疵或使用耗损或严寒结冰造成的。

华泰财险附加重置价值条款（2025 版 A）

（注册号：C00015430622025112148793）

经双方同意，若投保人与保险人约定保险价值为出险时的重置价值，则适用下列约定：

（一）发生保险事故后，被保险人应对受损保险标的进行重置。

重置是指：

1. 替换、重建保险标的；
2. 修理、修复保险标的。

无论采用上述哪一种方式，目的是使保险标的的受损部分经过重置后达到其全新时的状态。

（二）若遇下列情况，保险价值变更为出险时的市场价值：

1. 被保险人没有合理的原因和理由而推迟、延误重置工作；
2. 被保险人没有对受损保险标的进行重置；
3. 发生损失时，若存在重复保险且其他保险合同没有按重置价值承保。

本附加条款与主条款内容相悖之处，以本附加条款为准；未尽之处，以主条款为准。

华泰财险附加洪水除外条款（2025 版）

（注册号：C00015430622025111207483）

经双方同意，由于洪水造成保险标的的损失，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本附加条款与主条款内容相悖之处，以本附加条款为准；未尽之处，以主条款为准。

华泰财险附加玻璃破碎条款（2025 版）（每次事故赔偿限额：1 万元，累计赔偿限额：5 万元）

（注册号：C00015430622025111928233）

经双方同意，在本保险合同中载明地址内，作为被保险建筑物组成部分的玻璃破碎损失，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但由于该玻璃破碎引起的其他物品的损失，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本附加条款与主条款内容相悖之处，以本附加条款为准；未尽之处，以主条款为准。

华泰财险附加水箱、水管爆裂条款（2025 版）（每次事故赔偿限额：1 万元，累计赔偿限额：5 万元）

（注册号：C00015430622025111935173）

经双方同意，由于水箱、水管因雷电、飞行物体及其他空中运行物体坠落、高压、碰撞、严寒、

高温造成爆裂，致使其本身损失以及由此引起的其它保险标的损失，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但由于下列原因造成保险标的损失，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 （一）水箱或水管安装、检修、试水、试压；
- （二）水箱、水管年久失修以及未采取必要的防护措施；
- （三）水箱、水管本身的质量缺陷。

本附加条款与主条款内容相悖之处，以本附加条款为准；未尽之处，以主条款为准。

华泰财险附加锅炉、压力容器条款（2025 版）

（注册号：C00015430622025111934693）

经双方同意，在本保险合同中载明地址内，被保险人所有的或管控的锅炉、压力容器在正常使用过程中，由于下列原因造成自身的损失，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 （一）操作不当；
- （二）爆炸。

但存在下列情形时发生的损失，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 （一）未按规定和技术规程进行维护保养、检修或违规运行及给水水质不良；
- （二）操作人员无政府有关部门签发的操作上岗证进行操作；
- （三）锅炉未取得政府有关部门颁发的使用登记证或年检合格证。
- （四）被保险人使用的锅炉、压力容器的质量不符合有关法规或行业规范。

本附加条款与主条款内容相悖之处，以本附加条款为准；未尽之处，以主条款为准。

华泰财险附加冷冻库及冰箱内物品变质条款（2025 版）（每次事故赔偿限额：10 万元）

（注册号：C00015430622025112038353）

尽管本保单存有相反约定，本保单扩展承保由于发生本保单所保风险，造成冷库或冷冻柜完全或部分损坏或失效而致库/柜内温度变化，因而导致存放在库/柜内物品变质或腐烂的损失。

本附加条款项下保险人的赔偿责任不超过本保险合同中载明的相应赔偿限额，且此限额包含在保险单明细表约定的主险保险金额之内，而并非是在其基础上的额外增加。

本附加条款与主条款内容相悖之处，以本附加条款为准；未尽之处，以主条款为准。

华泰财险附加盗抢险扩展条款（2025 版 HR）

（注册号：C00015430622025112043783）

兹经双方同意，本保险扩展承保保险期间内因抢劫、偷窃或盗窃而造成的被保险财产的灭失或损坏。

保险人对下列各项，不负责赔偿：

- （一）被保险人或其代表的故意行为或重大过失造成保险财产的损失；
- （二）被保险人的家庭成员、亲属、雇员、同住人员或寄宿人员盗窃或纵容他人盗抢保险财产造成的损失；
- （三）在发生地震、洪水等自然灾害时保险财产被盗抢而造成的损失；
- （四）在发生火灾时保险财产被盗抢而造成的损失。

本附加险条款与主险条款内容相悖之处，以本附加险条款为准；未尽之处，以主险条款为准。

华泰财险附加制裁国家限制和除外条款（2025 版 CB-H）

（注册号：C00015430622025112042243）

对于任何可能导致（再）保险人违反联合国经济贸易制裁决议或违反欧盟、英国、美国或中国关于制裁、禁运或限制相关法律法规的风险，（再）保险人在任何情况下均不提供（再）保险保障亦不承担（再）保险赔偿责任。

本保险合同其他条款条件不变。

华泰财险企财险附加网络风险除外条款（2025 版 A）

（注册号：C00015430622025111927723）

本条款具有最高效力，并优先于保险合同（或再保险合同）中任何与之抵触的内容。

本保险合同（或再保险合同）绝不承保任何由以下原因直接或间接引起、促成或产生的损失、损害、责任和费用：

- 1. 任何计算机、计算机系统、计算机软件、代码或程序，或任何其他电子系统的失效、错误和故障；或者
- 2. 使用或操作任何计算机、计算机系统、计算机软件、恶意代码、计算机病毒或程序，或其他电子系统，并将其作为一种造成损害的手段。

主险条款与本附加险条款相抵触之处，以本附加险条款为准；本附加险条款未约定事项，以主险条款为准。

华泰财险附加电子数据除外条款（2025 版 CB-B 款）

（注册号：C00015430622025112148673）

1. 电子数据除外

无论主保险条款及其所附任何附加条款有任何相反约定，双方兹理解并同意：

- (a)** 本保险单不适用于因任何原因（包括但不限于电脑病毒）导致电子数据的任何损失、损坏、损毁、失真、删除、破坏或变更，或效用损失、功能受损及由此导致的任何性质的费用和开支，不论有任何其他原因或事件同时或先后共同导致了该等损失。

“电子数据”指经转化后可用于电子处理和电子机械数据处理或电子控制设备交流、解释或处理的事实、概念或信息，包括用于处理和操作数据或管理和操作该等设备的程序、软件及其他代码指令。

“电脑病毒”指一组具败坏性、危害性或未经另行授权的指令或代码，包括恶意入侵的一组未经授权的指令、代码、程序或其他，通过电脑系统和任何性质的网络进行自我复制。

“电脑病毒”包括但不限于“特洛伊木马”、“蠕虫”和“时间或逻辑炸弹”。

- (b)** 然而，对于任何 **(a)** 项所述内容导致的明细表所列风险，而该等风险直接导致本保险的保险标的于保险期间内受到物质损坏的，保险人将按照本保险的所有条款、条件和除外责任条款的约定进行赔偿。

2. 电子数据处理媒介的保险价值条款

无论主保险条款及其所附任何附加条款有任何相反约定，双方兹理解并同意：

本保险承保的电子数据处理媒介受到物质损失或损坏时，保险价值应当按照空白媒介的成本加上对备份的或之前版本的原始电子数据进行复制的成本。前述成本不包括研究及开发的费用，亦不包括任何重新制作、收集或整理该等电子数据的费用。若媒介未经修理、替代或修复的，其保险价值应当按照空白媒介的成本计算。但是，任何该等电子数据对于被保险人或任何其他方而言所具有的价值，保险人不负责赔偿，即使该等电子数据无法重新制作、收集或整理。

本附加条款与主条款内容相悖之处，以本附加条款为准；未尽之处，以主条款为准。

华泰财险附加恐怖主义行为绝对除外条款（2025 版 CB）

（注册号：C00015430622025111928603）

尽管本保险或任何批单有任何相反规定，兹约定本保险对于直接或间接由任何恐怖主义行为导致的、产生的或有关的任何性质的损失、损害、费用或支出不承担赔偿责任，无论任何其他原因或其他事故共同或以任何其他顺序导致了该等损失。

本条款中的恐怖主义行为是指：包括但不限于由个人或组织单独或与他人、组织或政权共同使用武力、暴力或威胁行为，以实现政治、宗教、信仰、意识形态或其他类似目的，包括对政权或公众施加影响或置公众于恐怖之中。

本条款对任何控制、预防、镇压或与任何恐怖主义行为有关的任何行为而直接或间接导致、产生或有关的任何性质的损失和费用及成本也不负赔偿责任。

在本条款部分无效或不可执行时，本条款其他部分仍然有效。

本保险的其他条款、条件及除外条款保持不变。

华泰财险附加仓储财产申报条款（2025 版）

（注册号：C00015430622025111927483）

经双方同意，投保人、被保险人已支付的本保险合同中载明的仓储财产的保险费为预付保险费，保险人将根据有关约定进行调整：

（一）被保险人应在每季度结束后三十天内向保险人申报该季度最后一天的库存价值，若被保险人没有按期申报或申报金额高于保险金额，本保险合同中载明的保险金额将视作当期的申报库存价值。

（二）发生损失时，若保险仓储财产的实际库存价值超过保险金额，保险人按照保险金额与仓储财产实际库存价值的比例计算赔偿。

（三）保险期间届满时，保险费将根据申报库存价值的平均数作调整，但退还的保险费不得超过预付保险费的 50%。

（四）发生损失后，保险金额将自动恢复，但被保险人应支付自损失发生之日起至本保险合同保险期间届满之日止期间的保险费。

本附加条款与主条款内容相悖之处，以本附加条款为准；未尽之处，以主条款为准。

华泰财险附加罢工、暴动、民众骚乱条款（2025 版 CB）

（注册号：C00015430622025112148713）

兹经双方同意，本保险扩展承保本保险单明细表中列明的保险财产在列明地点范围内由于罢工、暴乱或民众骚动造成的损失，包括在此期间罢工人员在本保险单列明地点范围内的行为造成的损失，以及在罢工、暴乱或民众骚动期间，因发生抢劫造成保险财产的损失。但本扩展条款对由于政府或公共当局的命令、没收、征用或拆毁造成的损失以及因罢工人员或任何人故意纵火造成的损失不负赔偿责任。

本保险单所载其他条件均不变。

华泰财险附加恶意破坏条款（2025 版）

（注册号：C00015430622025111934483）

经双方同意，由于第三者恶意破坏行为造成保险标的的损失，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但除另有约定外，对作为建筑物组成部分的玻璃破碎损失，以及盗窃、抢劫导致的损失，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第三者，指的是投保人、被保险人以外的与保险财产没有直接利益相关的第三方。

发生本附加条款项下的损失后，被保险人应立即向公安机关报案。

本附加条款与主条款内容相悖之处，以本附加条款为准；未尽之处，以主条款为准。

华泰财险附加自动喷淋系统水损条款（A）（2025 版）（每次事故赔偿限额：1 万元，累计赔偿限额：5 万元）

（注册号：C00015430622025111935183）

经双方同意，由于自动喷淋系统突然破裂、失灵导致漏水，因此造成保险标的的损失，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但下列损失，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 （一）自动喷淋系统本身的损失；
- （二）严寒致使自动喷淋系统的破裂造成的损失；
- （三）自动喷淋系统未处于工作状态或废弃期间发生的损失。

本附加条款与主条款内容相悖之处，以本附加条款为准；未尽之处，以主条款为准。

华泰财险附加错误和遗漏条款（2025 版 A）

（注册号：C00015430622025111934783）

经双方同意，投保人、被保险人因过失而延迟、错误或遗漏向保险人告知或通知保险标的所占用的场地或价值的变更、保险标的危险程度增加或其它重要事项，被保险人在本保险合同项下的权益不受影响。但投保人、被保险人一旦发现其延迟、错误或遗漏，应立即通知保险人上述事项，并支付从风险增加之日起至保险期间届满之日止期间可能的额外保险费，否则保险人不承担保险责任。

本附加条款与主条款内容相悖之处，以本附加条款为准；未尽之处，以主条款为准。

华泰财险附加不受控制条款（2025 版）

（注册号：C00015430622025111928403）

经双方同意，被保险人在无法控制或不存在过错的情况下违反本保险合同的条件和保证，本保险合同的保障不受影响。

本附加条款与主条款内容相悖之处，以本附加条款为准；未尽之处，以主条款为准。

华泰财险附加不使失效条款（2025 版）

（注册号：C00015430622025111207533）

经双方同意，在投保人、被保险人完全不知情的情况下，本保险合同不因保险标的所占用场地或价值的变更、保险标的危险程度的显著增加或其它重要事项的变化而失效。但投保人、被保险人一旦知道该情况，应立即通知保险人，保险人可以按照合同约定增加保险费或解除合同，否则保险人不承担保险责任。

保险人解除合同的，应当将已收取的保费，按照合同约定扣除自保险责任开始之日起至合同解除之日止应收的部分后，退还投保人。

本附加条款与主条款内容相悖之处，以本附加条款为准；未尽之处，以主条款为准。

华泰财险附加放弃代位追偿条款（2025 版）

（注册号：C00015430622025111934553）

经双方同意，保险人同意放弃对下列各方可能拥有的代位请求赔偿的权利：

- （一）被保险人的关联或联营公司；
- （二）被保险人的子公司或控股公司；
- （三）被保险人的董事、合伙人；
- （四）被保险人的雇员。

但上述各方的故意行为造成保险事故的，保险人保留代位请求赔偿的权利。

本附加条款与主条款内容相悖之处，以本附加条款为准；未尽之处，以主条款为准。

华泰财险附加 72 小时条款（2025 版）

（注册号：C00015430622025111006173）

经双方同意，本保险合同项下保险标的在连续 72 小时内遭受暴风雨、台风、洪水或地震所致损失应视为一单独事件，**在计算赔偿时视为一次保险事故**。被保险人可自行决定 72 小时的起始时间，**但若在连续数个 72 小时时间内发生损失，任何两个或两个以上 72 小时期限不得重叠。**

本附加条款与主条款内容相悖之处，以本附加条款为准；未尽之处，以主条款为准。

华泰财险附加公共当局条款（2025 版）

（注册号：C00015430622025111934393）

经双方同意，因保险事故造成保险标的的损失，在重建或修复时，由于必须执行公共当局的有关法律、法令、法规产生的额外费用，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但以下列约定为条件：

（一）下列情况下执行上述法律、法令、法规产生的额外费用，**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 1、本条款生效之前发生的损失；**
- 2、本保险责任范围以外的损失；**
- 3、发生损失前被保险人已接到有关当局关于拆除、重建的通知；**
- 4、未受损保险标的（但不包括被保险的地基）的修复、拆除、重建。**

（二）被保险人的重建、修复工作必须立即实施，并在损失发生之日起十二个月或经保险人书面同意延长的期限内完工；若根据有关法律、法令、法规及其附则，该受损保险标的必须在其它地点重建、修复时，保险人亦可赔偿，**但保险人的赔偿责任不得因此增加。**

（三）若在本保险合同项下保险标的受损，但按本保险合同约定，保险人的赔偿责任减少时，**则本附加条款项下的赔偿责任也相应同比例减少。**

（四）**保险人对任何一项受损保险标的的赔偿金额不得超过该项目在本保险合同中列明的保险金额。**

本附加条款与主条款内容相悖之处，以本附加条款为准；未尽之处，以主条款为准。

华泰财险附加临时移动条款（2025 版）

（注册号：C00015430622025111106613）

经双方同意，保险标的因为清洁、改装、维修或其它类似目的，临时从本保险合同中载明地址移动至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不包括香港、澳门、台湾**）的任何地方，在陆路、水路、铁路和航空往返运输途中因保险事故造成的损失，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本附加条款项下保险人的赔偿责任不超过本保险合同中载明的相应赔偿限额。

本附加条款与主条款内容相悖之处，以本附加条款为准；未尽之处，以主条款为准。

华泰财险附加专业费用条款（2025 版）（每次事故赔偿限额：**1 万元**，累计赔偿限额：**5 万元**）

（注册号：C00015430622025112043953）

经双方同意，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后，在恢复受损保险标的过程中发生的必要、合理的设计师、检验师及工程咨询人费用，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但被保险人为准备索赔或估损所发生的任何费用，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保险人对上述费用的赔偿以恢复受损保险标的时有关行业管理部门的收费规定为准，**但最高不超过本保险合同中载明的相应赔偿限额。**

本附加条款与主条款内容相悖之处，以本附加条款为准；未尽之处，以主条款为准。

华泰财险附加清理残骸费用扩展条款（2025 版）（每次事故赔偿限额：**1 万元**，累计赔偿限额：**5 万元**）

（注册号：C00015430622025111934793）

经双方同意，因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而产生的清除、拆除或支撑受损保险标的的费用，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本附加条款项下保险人的赔偿责任不超过本保险合同中载明的相应赔偿限额，且此限额包含在保险单明细表约定的主险保险金额之内，而并非是在其基础上的额外增加。

本附加条款与主条款内容相悖之处，以本附加条款为准；未尽之处，以主条款为准。

华泰财险附加特别费用条款（2025 版）（每次事故赔偿限额：1 万元，累计赔偿限额：5 万元）

（注册号：C00015430622025112039333）

经双方同意，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为及时修复或恢复保险标的而发生的特别费用，即加班费及快运费（**但不包括空运费**），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本附加条款项下保险人的赔偿责任不超过本保险合同中载明的相应赔偿限额。

本附加条款与主条款内容相悖之处，以本附加条款为准；未尽之处，以主条款为准。

华泰财险附加预付赔款条款（B）（2025 版）（赔款比例：50%）

（注册号：C00015430622025121797633）

经双方同意，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损失，保险人在收到被保险人的索赔请求及相关单证资料之日起六十天内，未能确定赔偿金额的，根据被保险人的要求及公估人（理算师）的建议，**保险人可预先支付部分赔款，预付赔款金额与预计赔偿金额的比例以保单载明为准。**

本附加条款与主条款内容相悖之处，以本附加条款为准；未尽之处，以主条款为准。

华泰财险附加指定公估人条款（2025 版）

（注册号：C00015430622025111934663）

经双方同意，当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估损金额超过本保险合同中载明的相应金额时，可以指定双方认可的有合法执业资格的机构作为公估人，公估费用由保险人承担。

本附加条款与主条款内容相悖之处，以本附加条款为准；未尽之处，以主条款为准。

华泰财险附加弃权，禁止反言条款（2025 版）

（注册号：C00015430622025111928853）

兹经双方同意，被保险人或投保人告知义务的履行仅限于保险人在承保前的书面询问，**在投保人、被保险人真实、准确、完整地回答保险人承保前的书面询问的前提下**，保险人签发保险单，表明保险人对保险标的的风险已有完全了解，因此，在发生事故损失时，不得以被保险人或投保人没有履行告知义务而拒赔。

本附加条款与主条款内容相悖之处，以本附加条款为准；未尽之处，以主条款为准。

华泰财险附加 80%共保条款（2025 版 HR-DL）

（注册号：C00015430622025111929333）

经双方同意，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若保险金额达到保险价值的 80%，保险人在保险金额以内按实际损失计算赔偿；若保险金额不足保险价值的 80%，保险人按保险金额与保险价值的 80% 比例计算赔偿。本保险合同所列标的的不止一项时，应分项按照本附加条款约定计算赔偿。

本附加条款与主条款内容相悖之处，以本附加条款为准；未尽之处，以主条款为准。

华泰财险附加成对或成套设备条款（2025 版）

（注册号：C00015430622025111106593）

经双方同意，本保险合同项下承保的属于成对或成套的机器设备的组件发生损失时，**保险人按受损组件的价值在所属整对或整套设备中所占的合理比例计算赔偿**；但若修理或替换受损组件均不能使该成对或成套设备恢复到同类设备基本相同的使用状况，按受损组件所属整对或整套设备的全部价值计算赔偿。

本附加条款与主条款内容相悖之处，以本附加条款为准；未尽之处，以主条款为准。

华泰财险附加便携式设备条款（2025 版）（每次事故赔偿限额：1 万元，累计赔偿限额：5 万元）

（注册号：C00015430622025111935303）

经双方同意，由于保险事故造成放置在本保险合同中载明地址内的并在本保险合同中列明的便携式通讯装置、便携式计算机设备、便携式照相摄像器材的直接物质损失，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每次事故及累计赔偿限额以保单载明为准。**

本附加条款与主条款内容相悖之处，以本附加条款为准；未尽之处，以主条款为准。

华泰财险附加自动增加资产扩展条款（2025 版 CB）（累计赔偿限额：总保额的 10%）

（注册号：C00015430622025112148603）

兹经双方理解并同意，本保险合同生效后，被保险人在保险单约定的区域内新增加的资产，**但不包括财产本身的升值及存货**，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保险人承担保险责任；**但在保险期间内新增加资产的金額应不超过本保险单中载明的相应限额**，且被保险人须在每季度末 10 日内申报增加资产的价值。投保人应缴纳自资产新增之日起至保险期限届满之日止的保险费。

赔偿限额以明细表为准。

本保险合同所载其他条款条件不变。

华泰财险附加自动恢复保险金额条款（2025 版）

（注册号：C00015430622025111928743）

经双方同意，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时，各项受损保险标的的保险金额自动恢复，但投保人应按日比例支付恢复部分自损失发生之日起至本保险合同保险期间届满之日止期间的保险费。

本附加条款与主条款内容相悖之处，以本附加条款为准；未尽之处，以主条款为准。

华泰财险附加自动升值扩展条款（2025 版 A）

（注册号：C00015430622025111207513）

经双方同意，本保险合同项下双方约定自动升值的保险标的（**存货除外**）的保险金额在保险期间内每天以本保险合同中载明的保险金额升值率的 $1/365$ 增加，计算公式如下：

保险金额每天升值金额 = 本保险合同中载明的保险金额 $\times$ 升值率 $\times 1/365$

本附加条款与主条款内容相悖之处，以本附加条款为准；未尽之处，以主条款为准。

华泰财险附加被看护、保管和管理财产条款（2025 版 CB）（每次事故赔偿限额：1 万元，累计赔偿限额：5 万元）

（注册号：C00015430622025111933783）

经双方同意，对于被保险人拥有、看护、保管和管理之下的财产，本保险合同负责承保。本附加条款与主条款内容相悖之处，以本附加条款为准；未尽之处，以主条款为准。

华泰财险附加灭火费用条款（2025 版 A）（每次事故赔偿限额：1 万元，累计赔偿限额：5 万元）

（注册号：C00015430622025112043973）

经双方同意，被保险人为扑灭本保险合同中载明地址内的火灾而发生的下列必要及合理的费用，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 （一）对在灭火过程中使用过的灭火器材重新填充的费用；
- （二）被保险人的雇员在灭火过程中直接损毁的个人物品。

本附加条款项下保险人的赔偿责任不超过本保险合同中载明的相应赔偿限额。

本附加条款与主条款内容相悖之处，以本附加条款为准；未尽之处，以主条款为准。

华泰财险附加展览、促销及交易会条款（2025 版）（每次事故赔偿限额：1 万元，累计赔偿限额：5 万元）

（注册号：C00015430622025111928813）

兹经双方同意，本保险自动扩展承保被保险人的财产参加在中国境内（不包括港澳台地区）举办的展览会的过程中因主条款保险事故导致的物质损失。

本附加条款与主条款内容相悖之处，以本附加条款为准；未尽之处，以主条款为准。